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86,714,000 股 H 股
配售價 : 不多於每股 H 股 1.60 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 H 股 1.32 港元
每股 H 股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8331

保薦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60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H股1.32港元。

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市場性質的差異。若干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在妥善諮詢美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屬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監管、財政及，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